项目编号：XCS-CG-CS-2023520

南漪湖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南漪湖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illegible]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一、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磋商与评审

六、采购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一、南漪湖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漪湖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3520

项目名称：南漪湖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1 万元

最高限价：132.1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信息化监控系统光电设备增补采购方案是为加强宣城市南漪湖渔政执法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推进渔船管控能力和渔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涉及网络传输、铁塔建设、高点资源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原因如下：本项目涉及网络传输链路、铁塔建设、高点资源，根据《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CECS80:2006）第三章规定，塔桅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制作、安装资质；工程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制度。如企业实力有限，专业能力不强，人员资质不够，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存在较大的项目履约能力隐患，所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南漪湖管理站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黄家墩

联系方式：18156335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骏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466 号

邮　　箱：1049294682@qq.com

联系方式：15324590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主任、秦工

电　　话：18156335695、15324590195

采购需求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

		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1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6000 元，按 6000 元计），代理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5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

		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9	其他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响应相关原件资料供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审查。
30	最终解释权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a.磋商公告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供应商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办法

f.采购合同

g.响应文件格式

h.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

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磋商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编写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完成评审报告；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

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侯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南漪湖管理站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漪湖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

项目内容：

本项目信息化监控系统光电设备增补采购方案是为加强宣城市南漪湖渔政执法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推进渔船管控能力和渔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涉及网络传输、铁塔建设、高点资源等。

项目预算：132.1万元

（二）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成交标的）：监控铁塔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或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端监控系统**				
1.1	前端监控摄像机	一、基础参数 1、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 2、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1km 3、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3.2km 4、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4.5km 5、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8km 6、可见光焦距：6.7-360mm，光学变倍 54 倍 7、可见光视场角：59°（H）x34.1°（V）~1.36°（H）x0.77°（V） 8、可见光透雾：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9、可见光防抖功能：支持 EIS 陀螺仪防抖 10、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0 km 11、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400 万实时高清 12、水平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45°~45° 二、功能参数 1、摄像机进行聚焦操作，采用循环重复“near-far-near”的聚焦方式进行试验，通过后台软件对聚焦次数进行统计，单次“near-far-near”操作记为一次聚焦操作，单台样机进行不少于 1200000 次聚焦操作后，	台	4	

		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单台样机水平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MCBF）不少于 83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自动透雾设置检验：样机支持自动透雾设置，可对监控场景中雾气情况进行检测并自动调整相关透雾参数及成像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镜头属性信息反馈功能检验：可对可见光聚焦位置、变倍等信息进行回传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自适应巡航功能检验：可对样机进行自适应巡航设置，可根据监控场景中天空边界自动生成巡航路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巡航周期检验：可见光视频图像调整焦距，至可探测距离样机 15000m 处的移动目标（1.7m×0.5m）并进行巡航操作时，样机巡航一周所用时间≤15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样机可在设定的多种场景和时间段内对烟火、大型车辆（挖掘机、推土机。卡车、吊车）、排放的气体、船只、行人等目标进行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当样机从长焦端变焦至广角端，通过监控画面查看，样机画面中心点偏移像素数量应小于等于对角线像素数量的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样机具备防盗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当样机移动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设备对监控区域超温报警漏报率应≤1‰，在 48h 内，设备对监控区域超温报警误报次数应≤1 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样机支持内置陀螺仪、温度传感器、水平仪、1 颗算力为 4TPS 的 GPU 芯片、1 颗 8G EMMC			

		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样机处于工作状态，空气放电 24kV，接触放电 12kV。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13、支持烟火检测，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焚烧物品产生的烟尘和火光进行检测，并框选提示；设备开启烟火检测功能后，当监控画面中出现行人、车辆时，不应产生报警； 14、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 8mk 及以下； 15、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150mk 以下； ●16、具有雨刷的云台摄像机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开启雨刷，当设置为自动雨刷时，雨量监测器监测到雨水时会自动开启雨刷，监测不到雨水后自动停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在丢包率设置为 3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8、具有自动指北和手动指北设置选项，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方位和角度进行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网络云台摄像机在额定电压的 30%～50%的供电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20、水平旋转最大速度≥60°/s，垂直旋转最大速度：30°/s; 21、支持自动聚焦功能，可对选定区域中心进行聚焦，当样机进行变倍、转动、调预置位等操作时可见光镜头及热成像镜头可进行自动聚焦； 22、工作环境温度-52℃~8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防雷接地	1、监控铁塔及配电箱应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根据现场情况制作配套接地设备，包括接地母线、接地线等，接地电阻≤5Ω。2、避雷器。	套	4	
1.3	二合一防雷器	1、标称工作电压：12V,24V,36V,220V 可选； 2、标称放电电流：5kA； 3、最大通流容量：10kA； 4、接口：电源：2P 压接式端子，信号：RJ45； 5、传输速率：AJ2C:100Mbps 、	套	4	

		AJ2CH:1000Mbps； 6、插入损耗：≤0.5dB。			
1.4	室外型防水箱	1、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2、内置配电单元，提供不少于 6 位 10A 多用孔插座；	套	4	
1.5	交换机	1、业务接口：不低于 8 个 10/100/1000 Base—T； 2、交换容量：不低于 16G； 3、包转发率：不低于 11.9Mpps； ●4、高温试验：温度 85° C±2° C，持续时间 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低温试验：温度-40° C±2° C，持续时间 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外壳防护等级试验：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40 的等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波前时间 12μs/半峰值时间 50us，在电源输入端施加线一线 1kV、线一地 2kV 的峰值电压:波前时间 10us/半峰值时间 700us，在网络端口施加 6kV 的峰值电压。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静电放电度抗扰度试验：样机处于工作状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4kV。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4	
2	**配套服务**				

2.1	▲监控铁塔	1.铁塔高度：≥30 米； 2.铁塔材质：Q235 钢； 3.操作平台:直径≥2 米； 4.设计风压≥0.65Kn/m2； 5.抗震烈度≥8°； 6.适宜温度：-30℃- +55℃； 7.垂直度≤1/1000； 8.裹冰：8MM； 9.塔架设外爬梯带护栏； 10.防腐：塔体构件热镀锌防腐； 11.防雷：天气雷达钢塔应设置防雷设施。 12.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地基基础图和杆塔专业图纸;建设内容包含杆件运输、工程机械、C30 混凝土浇筑、人工配合立杆等；	套	4	
2.2	水生生物放流平台标志	1.平台材质：大理石 2.底座高度：≥0.85 米，底座宽度：≥1.75 米，中间厚度：≥15CM，上下端厚度：≥35CM； 3.雕刻波浪图案； 4.平台碑体高度：≥1 米，宽度：≥1.5 米，厚度：≥15CM； 5.正面标有平台的标志、名称、设立单位、设立时间背面对增殖放流功能作用、放流平台设立意义进行说明（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套	1	
3	**扩声系统**				
3.1	大喇叭	1.扬声器≥15＂+alt； 2.额定功率≥350W，最大功率≥430W； 3.输入电压:70/100V； 4.灵敏度≥108dB； 5.频率响应:70-20KHz，最大声压级≥132dB； 6.射程≥500 米，角度≥20×40；	台	4	
3.2	功放	●1.配置≥4.3 英寸全彩色显示屏，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配合屏幕操作使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采用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3.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4.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	台	4	

		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5.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500W 的输出功率，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6.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当无网络信号时，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8.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3.3	前置放大器	1.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第 5 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具有≥2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台	1	
3.4	话筒	1.采用≥7 英寸电容触屏显示屏设计，支持通过触屏对 U 盘/SD 卡内文件进行本地播放和实现本地扩声，并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 ●2.配置页面可显示当前设备的配置信息，支持修改设备 IP 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服务器地址、服务器端口和 WEB 端口等信息，同时具有不同的亮度级调节；（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图片，） 3.配置一键全区报警按钮，点击时可以触发平台预设好的全区报警任务，可再次点击报警按钮关闭报警任务，也可通过触屏关闭； ●4.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支持 IEEE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5.具有≥40 个自定义触摸按键，支持一键呼叫广播功能，一键寻呼静音，可以直接操作呼叫任意终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台	1	

		6.≥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可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7.配置≥3W 监听喇叭，具有任务监听功能，可实现任意监听其他终端的实时任务； 8.支持双路混音/多路混音功能，配置高灵敏度长咪杆，具有灯环指示； 9.报警音频/短路音频输入时，具有不少于两路短路输出可以用于触发预置语音提示和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10.支持≥1 路标准 3.5mm 音频输入接口，用于接收外部音频输入，支持≥1 路标准 3.5mm 音频输出接口，用于将终端的音频输送给外部播出设备； 11.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 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3.5	音箱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集成≥2×20W 数字功放、网络解码和音箱，支持外扩≥20W/8Ω无源定阻音箱； 2.支持 AUX 本地音频输入和本地话筒输入； 3.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4.支持 IP 网络传输音频文件，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5.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6.具有电源状态、网络状态、蓝牙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多种状态指示灯，可以清晰了解音箱的工作状态；（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7.支持 APR、IP、UDP、TCP、ICPM 和 IGPM 等网络协议，支持跨网段跨路由设置，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 ●8.网络延迟：文件播放：<50ms，实时讲话：<150ms，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台	1	

3.6	广播系统服务软件	1.系统服务软件采用 B/S 结构，通过浏览器登录可以实现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方案管理、媒体文件管理、任务管理等多项功能； 2.平台首页具有终端总数、在线终端数、离线终端数显示，可通过扇形图进行直观显示离线设备数、在线设备数、设备总数的占比； 3.设备信息界面可以看到全部的设备信息，可对通过网络状态（所有、在线、离线）、设备类型（IP 网络音箱、IP 网络音柱、IP 话筒、IP 壁挂式终端、IP 音频采集器、IP 报警器、IP 可视化主机、IP 可视化话筒、IP 网络功放）、设备名称、设备 ID 进行搜索； 4.实时播放界面可以看到全部的实时任务，可根据音源类型进行搜索，支持任务的播放暂停、查看任务详情以及对实时任务的编辑以及删除； ●5.支持对实时任务进行播放控制和查看，可调节 0-100 级音量大小、上一首、下一首及点击音频可进行歌曲切换，播放或停止任务；（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6.可以以建立任务的形式对指定的终端按特定的时间进行音频、文本、采集的播放。定时任务界面可查看定时方案以及所有定时任务，另外还有对定时任务进行添加、试听、停止、编辑、删除等操作； ●7.话筒配置支持一键报警操作，通过配置话筒报警任务，可对任务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任务音量、播放模式、音源类型和音频文件可自由选择；（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8.采集配置界面可以显示全部采集器信息，包括设备 ID、设备 IP、设备端口以及网络状态等信息， 9.报警任务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播放、停止等操作，任务名称、任务音量、播放模式、音源类型和音频文件可自由选择； 10.报警触发任务，可根据需求给 0-32 端口单个设置端口触发任务，同时支持自由配置触发继电器 1-8 个和设置报警触发后的延迟时间； ●11.支持音源优先级设置，可对紧急求助、报警呼叫、监听、对讲、寻呼、文字广播、定	套	1	

		时任务、终端点播、实时采播、实时文件播放、定时采播、定时打铃等优先级进行自由排序并进行保存；（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12.支持角色管理，可以给用户集中分配权限使用，一个用户可具有多个角色，一个角色可分配给多个用户，可通过新增、编辑、删除角色，对角色进行更多操作、为用户分配角色等 ●13.具有操作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进行操作的记录，可以选择新增、修改、删除、授权、导出、导入、强退、生成代码、清空数据、设备上线、设备离线、报警信息、话筒寻呼等操作类型进行日志的搜索，可进行多选；（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14.具有登录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登录的记录，可根据登录地址、登录名称、登录状态、登录时间等信息进行日志的搜索，也可进行删除、清空、解锁、导出等操作。			
4	**安装集成工作**				
4.1	前端设备安装及市电接入	1、前端设备网络线缆及电力线缆布放安装工作， 2、市电接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项	1	
5	**设备运行供电服务**				
5.1	设备运行供电服务	1、各监控点位市电取电费用； 2、设备运行供电周期 5 年（含对外场设施等进行维护及巡检）。	年	5	
5.2	平台接入工作	1、本次监控设备需接入宣城市市级渔政长江禁捕平台； 2、本次监控设备需接入南漪湖原有湖面视频监控平台； 3、平台接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提供承诺函；	项	1	
6	**传输链路**				
6.1	传输链路	1、共 4 条数据专线（单条数据专线带宽不低于 50M）； 2、服务时间 5 年；	条	4	按照 5 年计算

备注：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原因如下：本项目涉及网络传输链路、铁塔建设、高点资源，根据《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CECS80:2006）第三章规定，塔桅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制作、安装资质；工程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制度。如企业实力有限，专业能力不强，人员资质不够，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存在较大的项目履约能力隐患，所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3、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4、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按采购需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七）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培训：中标方负责使用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常用调试校准、一般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十）验收：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需求，并经现场调试培训合格后验收。

（十一）维修响应：免费维护期 5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其他要求:

1、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24 小时内保证恢复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须免费更换以保障正常使用及运行。

2、建设目标

本项目信息化监控系统光电设备增补采购方案是为加强宣城市南漪湖渔政执法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推进渔船管控能力和渔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涉及网络传输、铁塔建设、高点资源等。

3、说明

（1）本项目主要是在对现有监控系统及监控平台的基础上，增补光电监控，同时实现与原有相关系统的数据无缝对接。

（2）本次新增 4 套光电监控设备，新建监控铁塔 4 座，视频监控及铁塔需配置相关防雷措施或功能；传输链路带宽 50M 链路 4 条，使用期限 5 年；

（3）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要确保所有数据均能接入（ 通过）宣城市市级渔政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能为宣城市渔政信息化管理提供一体化协同运作机制提供保障，能与省、市、县渔政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上下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和决策平台。

（4）若现有传输链路、现有服务器容量、现有存储容量不能支持本工程需

求，中标方应自行购置解决。

（5）铁塔建设经纬度：118.8588、31.0885；118.9912、31.0348；118.9192、31.1407；118.9649、31.1597；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南漪湖管理站负责解释）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南漪湖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如有）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 “★”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审要点及说明
磋商响应报价（30）	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5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号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共 2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 ●项共 110 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 注：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标●项技术参数，若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材 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 要求提供上述技术证明材料的，该项重要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负偏 离）采购需求，按评分标准予以扣分。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非标●项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材料 的，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为准。投标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响应 部分有缺项漏项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照评 分标准予以扣分。
	实施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1）技术方案（2）实施方案（3）售 后服务方案（4）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企业业绩（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及体现相关内容的，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团队服务能力（10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安全负责人（1 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审要点及说明
		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实施团队，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类别人员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人员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2）以上人员不得一人多岗。
	投标人综合实力（6 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授权的评审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内，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			
3	售后服务			
4	磋商有效期			
5				
6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